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志文（项目合伙人）、魏兴花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永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文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符永富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魏兴花、刘赞伶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岩峰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兴花，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魏兴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

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赞伶，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刘赞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要求，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段岩峰，于 201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没有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段岩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要求，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执业执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